

公司名称：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清水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437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问题一：中旭建设近最近两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	2
问题二：中旭建设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12
问题三：中旭建设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关联交易情况.....	20
问题四：中旭建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27
问题五：中旭建设资产总额逐年下降原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0
问题六：中旭建设对外担保情形及保障措施.....	34
问题七：中旭建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平均项目资金回收期情况.....	39
问题八：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相关事项.....	44
问题九：中旭建设及元通管业部分认证证书即将到期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51
问题十：中旭建设向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的必要性分析.....	54
问题十一：中旭建设将部分劳务外包情况分析.....	57
问题十二：中旭建设核心人员任职期限承诺和竞业禁止安排.....	60
问题十三：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比例、股权数额、获得的交易对价以及转让后中旭建设股权结 构变化.....	62
问题十四：中旭建设剩余 45% 股权安排.....	63
问题十五：中旭建设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	63
问题十六：李万双担任职务的公司中，是否存在与中旭建设同业竞争的情形.....	69
问题十七：本次交易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分析.....	71
问题十八：利润补偿存在不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分担方式、解决措施.....	74
问题十九：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78
问题二十：关于预案完善情况.....	80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本公司”）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本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相关中介机构均已经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已披露的《预案》中各项简称或名词的含义相同。

### 一、关于标的公司中旭建设

**问题一：请公司按中旭建设业务所在地，以列表方式列出中旭建设近二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名称（包含已入省级 PPP 项目库项目）、实施日期、（拟）完工日期、是否已通过相应的验收程序、（预计）实现收入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中旭建设报告期内已完成及正在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 结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实施 日期	完工 日期	拟完工日期 (在建项目)	是否通过 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实 现收入	项目累计 实现收入	预计未来可 实现收入
1	五河保障房工程	12,000.0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2.4	2014.12		已验收	804.00	12,000.00	-
2	宿迁经济开发区交通工程 BT 项目三标段	11,984.99	江苏省宿迁市	2012.4	2014.6		已验收	880.97	11,984.99	-
3	规一路建设工程	686.07	江苏省南京市	2013.1		2018.10	在建	-5.05	358.33	327.74
4	寿县新桥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BT 项目	20,858.16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2012.1	2015.6		已验收	417.16	20,858.16	-
5	铜陵气象科普公园工程	2,935.30	安徽省铜陵市	2013.3	2013.12		已验收	1,483.73	2,935.30	-
6	苏滁现代产业园为民路道路工程	3,333.26	安徽省滁州市	2013.3	2016.8		已验收	1,339.62	3,333.26	-
7	明珠广场 B 座，紫阳大厦项目	6,509.52	安徽省蚌埠市	2013.7	2015.6		已验收	548.45	6,509.52	-
8	龙子湖区投资大厦及附属楼工程	4,699.96	安徽省蚌埠市	2013.7	2015.1		已验收	144.13	4,699.96	-
9	西外环路（淝河路—淮上大道）道路雨水工程	1,536.00	安徽省蚌埠市	2014.4	2015.1		已验收	763.30	1,536.00	-
10	固镇南城区城市规划馆、博物馆项目建设	5,433.59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3.12	2016.1		已验收	1,014.00	5,433.59	-
11	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纬一路工程	2,531.83	江苏省南京市	2013.5	2017.8		已验收	666.22	2,376.72	155.11
12	栖霞区季家街万季花园小区道路排水及其附属工程	669.87	江苏省南京市	2013.6	2014.1		已验收	12.51	669.87	-
13	六合区招兵河河道及周边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8,192.49	江苏省南京市	2013.8	2017.4		已验收	3,281.00	7,818.43	374.06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 结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实施 日期	完工 日期	拟完工日期 (在建项目)	是否通过 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实 现收入	项目累计 实现收入	预计未来可 实现收入
14	河西南部地区规划一号支路建设工程	3,684.68	江苏省南京市	2013.11		2018.12	在建	466.40	1,219.82	2,464.86
15	丁香路（延安路-步月路段）工程	3,299.35	江苏省南京市	2015.8		2018.6	在建	899.01	899.01	2,400.34
16	寿县滨湖大道工程（寿霍路-状元路）BT项目	7,587.11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2016.4		2018.12	在建	3,269.54	3,269.54	4,317.57
17	铜陵市坝白路工程	7,360.39	安徽省铜陵市	2013.6		2018.10	在建	5,728.74	6,756.40	603.99
18	固镇县南城区体育场馆项目	6,647.79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3.11	2016.8		已验收	1,700.89	6,647.79	-
19	五河县自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及施工	669.37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4.4	2016.1		已验收	183.41	669.37	-
20	蚌埠市蓝天星座1#-4#楼、幼儿园及地下室工程	7,712.62	安徽省蚌埠市	2014.5	2016.6		已验收	5,622.79	7,712.62	-
21	马场湖路（胜利路-红旗一路）工程	329.38	安徽省蚌埠市	2014.1	2016.4		已验收	240.77	329.38	-
22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31,884.22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6.8		2018.2	在建	27,204.95	31,467.95	416.27
23	二马路市场及周边区域改造项目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672.24	安徽省蚌埠市	2014.8	2016.4		已完工未验收	100.63	672.24	-
24	中旭兴业广场二期工程	8,585.63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4.1	2017.8		已完工未验收	7,698.21	8,585.63	-
25	蚌埠市姜桥路（天河路—禹会路）道路排水工程	1,248.21	安徽省蚌埠市	2016.7	2017.3		在建	1,185.55	1,185.55	62.66
26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一标	10,105.00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4.12	2016.6		已验收	9,485.27	10,105.00	-
27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二标	3,742.80	安徽省蚌埠市	2014.12	2016.6		已验收	3,742.80	3,742.80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 结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实施 日期	完工 日期	拟完工日期 (在建项目)	是否通过 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实 现收入	项目累计 实现收入	预计未来可 实现收入
			市固镇县							
28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篮球场运动场 改造工程	141.04	安徽省合肥 市	2014.6	2014.8		已验收	0.51	141.04	-
29	安庆市全民健身中心地下车库项 目施工	1,081.75	安徽省安庆 市	2016.6	2017.5		已验收	1,081.75	1,081.75	-
30	合巢经开区金巢大道（金湖大道- 太湖山路）建设工程	4,024.82	安徽省巢湖 市	2015.1	2016.1		已验收	4,024.82	4,024.82	-
31	张家港大道等五条道路工程	6,090.48	江苏省宿迁 市	2014.4	2016.12		已验收	2,199.15	6,090.48	-
32	苏宿工业园区 2014 年市政工程	931.06	江苏省宿迁 市	2014.8	2015.1		已验收	528.89	931.06	-
33	听莺路西延新建工程（百合路-凌 霄路）	797.44	江苏省南京 市	2015.5	2017.8		已验收	336.23	336.23	461.21
34	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 BT 工 程	3,771.00	安徽省淮南 市寿县	2014.11	2016.4		已验收	3,771.00	3,771.00	-
35	铜陵市西湖退田还湖工程三标段	1,106.10	安徽省铜陵 市	2014.9	2016.5		已验收	523.05	1,106.10	-
36	狸桥胜业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沈村 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291.94	安徽省宣城 市	2014.6	2015.5		已验收	123.26	291.94	-
37	宁国汪溪园区汪古路及瑶湾路工 程	1,262.22	安徽省宁国 市	2014.6	2015.8		已验收	848.94	1,262.22	-
3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2014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文昌项目一标	285.27	安徽省宣城 市	2014.11	2015.7		已验收	285.27	285.27	-
39	花园湖退洪闸土方工程 3 标段	164.02	安徽省蚌埠 市五河县	2015.1	2016.5		已验收	164.02	164.02	-
40	固镇县高铁路（朝阳路-固灵路） 工程	632.30	安徽省蚌埠 市固镇县	2015.5	2015.11		已验收	632.30	632.30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 结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实施 日期	完工 日期	拟完工日期 (在建项目)	是否通过 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实 现收入	项目累计 实现收入	预计未来可 实现收入
41	武警蚌埠市支队机动三大队营房 新建及附属工程	2,070.96	安徽省蚌埠 市	2015.3	2016.5		已验收	2,070.96	2,070.96	-
42	无为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工程	3,345.69	安徽省芜湖 市无为县	2015.4	2016.12		已完工 未验收	3,345.69	3,345.69	-
43	蚌埠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物流路 管道工程	155.46	安徽省蚌埠 市	2015.4	2015.7		已验收	155.46	155.46	-
44	五河县 2015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加 固改造工程 3 标段	276.00	安徽省蚌埠 市五河县	2015.5	2015.12		验收并 决算	276.00	276.00	-
45	固镇污水泵站	247.73	安徽省蚌埠 市固镇县	2015.12		2017.11	已完工 未验收	247.73	247.73	-
46	五河国防路北段污水管网工程款	448.60	安徽省蚌埠 市五河县	2015.5	2015.8		已验收	448.60	448.60	-
47	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 和建设工程施工 IV 标段（土方劳 务分包）	648.46	安徽省蚌埠 市五河县	2014.11	2015.12		已验收	648.46	648.46	-
48	涡阳县马店集镇吴府村美好乡村 建设道路下水广场工程	288.63	安徽省涡阳 县	2015.5	2015.1		已验收	288.63	288.63	-
49	怀远新怀路道路	328.00	安徽省蚌埠 市怀远县	2015.8	2016.1		已验收	328.00	328.00	-
50	八里岗-七里湖村道改建工程	43.61	安徽省蚌埠 市	2015.4	2015.6		已验收	43.61	43.61	-
51	五河县危仓老库恢复重建工程二 标段	406.88	安徽省蚌埠 市五河县	2015.7	2016.3		已验收	406.88	406.88	-
52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一期工程	158.00	安徽省蚌埠 市	2015.8	2015.12		已验收	158.00	158.00	-
53	解一小、三十一中、铁二小维修改 造工程	161.91	安徽省蚌埠 市	2015.6	2015.8		已验收	161.91	161.91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 结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实施 日期	完工 日期	拟完工日期 (在建项目)	是否通过 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实 现收入	项目累计 实现收入	预计未来可 实现收入
54	五河县 2014 年校安工程（14）二十五标段	215.7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5.1	2015.8		已验收	215.70	215.70	-
55	老城区分流制改造排水管网项目（朝阳路、工农路、新昌路、东海大道）	452.51	安徽省蚌埠市	2015.8	2016.6		已完工未验收	452.51	452.51	-
56	芜湖经开区军民路（银湖北路-军事管理区）道排工程	468.10	安徽省芜湖市	2015.5	2015.1		已验收	93.60	468.10	-
57	合巢经开区半汤华府三期室外配套工程	874.00	安徽省巢湖市	2015.6	2015.12		已验收	874.00	874.00	-
58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检测中心工程	2,136.28	安徽省蚌埠市	2015.11	2017.8		已完工未验收	2,136.28	2,136.28	-
59	禹会区 2015 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373.05	安徽省蚌埠市	2015.9	2015.12		已验收	373.05	373.05	-
60	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水管道施工	535.62	安徽省阜阳市	2015.9	2016.1		已验收	535.62	535.62	-
61	淮南市楚州白马湖水厂一期工程	1,094.08	江苏省淮安市	2016.3	2017.2		已验收	1,094.08	1,094.08	-
62	淮北浍河（蕲县闸—南坪港）航标工程	60.96	安徽省蚌埠市	2015.8	2015.1		已验收	60.96	60.96	-
63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一期工程厂区雨水管网施工	76.50	安徽省蚌埠市	2015.8	2015.12		已验收	76.50	76.50	-
64	瑞安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工程款	465.49	浙江省瑞安市	2015.12		2017.12	在建	318.25	318.25	147.24
65	G 206 蚌埠解放路淮河大桥	110.00	安徽省蚌埠市	2012.1	2013.12		已验收	110.00	110.00	-
66	徐州铜山区 2014 年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二期第二标段	263.92	江苏省徐州市	2015.3	2016.3		已验收	263.92	263.92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 结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实施 日期	完工 日期	拟完工日期 (在建项目)	是否通过 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实 现收入	项目累计 实现收入	预计未来可 实现收入
67	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仓库工程	189.85	安徽省蚌埠市	2015.11	2016.8		已验收	189.85	189.85	-
68	滨湖新区四条路道路排水建设施工	982.15	安徽省蚌埠市	2015.12	2017.1		已验收	982.15	982.15	-
69	五河县周庄初级中学运动场工程	99.26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5.12	2016.3		已验收	99.26	99.26	-
70	界首商贸城 A8#楼	2,755.70	安徽省界首市	2016.3	2017.9		已验收	2,755.70	2,755.70	-
71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新建篮球场工程	181.30	安徽省芜湖市	2015.1	2016.1		已验收	181.30	181.30	-
72	状元街道石坦村南岸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137.28	浙江省温州市	2016.4	2017.3		已验收	137.28	137.28	-
73	陶因路（桃溪西路-南溪路）道路及桥梁施工项目	1,214.78	安徽省舒城县	2016.3	2017.5		已完工未验收	1,214.78	1,214.78	-
74	瑞安市仙降江溪小学塑胶运动场工程	85.32	浙江省瑞安市	2016.3		2017.11	在建	54.47	54.47	30.85
75	宣城市宛陵西路（西段）道路工程（梅西路-昭亭北路）	6,489.77	安徽省宣城市	2016.4		2017.12	在建	3,916.66	3,916.66	2,573.11
76	宿松县经济开发区拓区路网,新耕河一期景观及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5,628.91	安徽省宿松县	2015.11	2017.6		已完工未验收	5,628.91	5,628.91	-
77	红旗一路道排、桥梁、交通、绿化工程	2,622.14	安徽省蚌埠市	2016.4	2017.6		已完工未验收	2,622.14	2,622.14	-
78	安徽聚云科技聚云商务广场	18,018.02	安徽省蚌埠市	2016.4		2018.4	在建	17,767.31	17,767.31	250.71
79	南京六合新区雨花庭综合服务体项目室外广场工程	646.23	江苏省南京市	2016.4	2016.1		已验收	646.23	646.23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 结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实施 日期	完工 日期	拟完工日期 (在建项目)	是否通过 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实 现收入	项目累计 实现收入	预计未来可 实现收入
80	常州北路(世纪大道—扬州路)道路工程	4,730.70	安徽省滁州市	2016.8	2017.7		已验收	4,730.70	4,730.70	-
81	固镇中通御景佳苑小区景观工程	1,233.06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6.8		2018.2	在建	659.04	659.04	574.02
82	淮北市排水工程(二)污水顶管	173.78	安徽省淮北市	2016.5	2016.9		已验收	173.78	173.78	-
83	淮上区撤并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	185.28	安徽省蚌埠市	2016.8	2017.4		已验收	185.28	185.28	-
84	梁园镇慎城大道、沿河防汛道路建设工程	1,336.99	安徽省合肥市	2016.3		2017.11	在建	877.70	877.70	459.29
85	蚌埠市 X029 韩沫路面中修工程	254.44	安徽省蚌埠市	2016.9	2016.11		已验收	254.44	254.44	-
86	浮莲路(派河大道-深圳路)道排工程	5,411.73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	2016.9		2018.10	在建	4,542.34	4,542.34	869.39
87	怀远新区道排提升项目	9,977.00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2013.12	2015.8		已验收	807.60	9,977.00	-
88	固镇光彩大市场道路排水工程	504.85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6.2.	2016.12		已验收	504.85	504.85	-
89	市委大院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346.69	安徽省蚌埠市	2016.1	2017.3		已完工未验收	346.69	346.69	-
90	合蚌客运专线桥下防护栏	290.99	安徽省蚌埠市	2016.4	2016.8		已验收	290.99	290.99	-
91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起步区龙坛路、龙合路、科技路、烟袋湖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6,130.88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2017.4		2018.6	在建	4,099.13	4,099.13	2,031.75
92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二期道路及排水工程	3,887.93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2016.12		2018.6	在建	1,440.85	1,440.85	2,447.08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 结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实施 日期	完工 日期	拟完工日期 (在建项目)	是否通过 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实 现收入	项目累计 实现收入	预计未来可 实现收入
	(一) 标段项目									
93	龙泉山垃圾填埋场二期填埋区 A4 区及库区防渗膜保护层铺设工程	389.36	安徽省合肥市	2017.2		2019.10	在建	251.48	251.48	137.88
94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检测中心配套工程	112.00	安徽省蚌埠市	2017.6		2017.11	在建	85.66	85.66	26.34
95	滁州经开区污水干管一期工程	516.61	安徽省滁州市	2017.4		2017.11	在建	168.94	318.23	198.38
96	8.5 代 TFT-LCD 生产线一期工程环场道路及雨水管网施工	516.13	安徽省蚌埠市	2017.4		2017.11	在建	491.15	491.15	24.98
97	南京市玄武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2,572.48	江苏省南京市	2017.7			在建	573.94	573.94	1,998.54
98	朝阳八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589.94	安徽省蚌埠市	2017.5	2017.8		已完工 未验收	304.36	589.94	-
99	蚌埠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2,785.01	安徽省蚌埠市	2017.9		2018.11	在建	174.01	174.01	12,611.00
100	固镇县南城区区域城镇化项目一期工程（职教中心项目）	4,763.47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7.8		2018.8	在建	264.01	264.01	4,499.46
101	凤阳县九华路西长安街改建工程施工项目	1,997.96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2017.7		2017.12	在建	1,953.09	1,953.09	44.87
103	鸠江区四湾路改造工程	217.51	安徽省芜湖市	2014.9	2015.6		已验收	128.91	217.51	-
104	芜湖市第七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214.81	安徽省芜湖市	2014.9	2015.4		已验收	64.87	214.81	-
105	庐江县城西大道北延道路工程	6,878.73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2016.6	2017.5		已验收	5,775.29	6,878.73	-
106	中旭兴业广场 1#商业楼、1-2#住宅及商业服务网点工程	11,615.52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4.4	2016.1		已验收	2,323.10	11,615.52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 结算金额	项目所在地	实施 日期	完工 日期	拟完工日期 (在建项目)	是否通过 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实 现收入	项目累计 实现收入	预计未来可 实现收入
	合计	327,869.97						176,250.83	287,361.27	40,508.70

注：部分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为负，是因工程结算晚于工程完工时间，实际结算价款少于预计合同价款所致。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中旭建设已按照业务所在地，以列表方式列出中旭建设报告期内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名称、实施日期、（拟）完工日期、是否已通过相应的验收程序、（预计）实现收入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请公司结合中旭建设实施项目和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中旭建设 2015 年净利润为-1,118.79 万元而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中旭建设净利润增长变动分析

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中旭建设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125.96	72,285.06	60,794.76
营业成本	39,621.29	62,253.99	53,978.52
税金及附加	298.87	679.82	2,196.99
销售费用	318.35	178.40	306.55
管理费用	1,383.03	1,757.80	3,128.42
财务费用	1,280.81	972.32	2,035.48
<b>净利润</b>	<b>2,514.27</b>	<b>4,027.40</b>	<b>-1,118.79</b>

中旭建设 2015 年净利润为负，2016 年、2017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主要有以下方面因素：

#### （一）营业收入增加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60,794.76 万元、72,285.06 万元、46,125.96 万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1,490.30 万元，增长 18.90%，中旭建设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对其企业知名度、融资能力及项目承揽能力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借此契机，中旭建设加大了业务拓展，项目承接逐步增加，从而提高了营业收入，收入的增长带动了盈利能力的提升。

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中旭建设新开工项目如下：

1、2015 年新开工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1	丁香路（延安路-步月路段）工程	3,299.35	江苏省南京市	2015.08	在建
2	合巢经开区金巢大道（金湖大道-太湖山路）建设工程	4,024.82	安徽省巢湖市	2015.01	2016.01
3	听莺路西延新建工程（百合路-凌霄路）	336.23	江苏省南京市	2015.05	2017.08
4	花园湖退洪闸土方工程 3 标段	164.02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5.01	2016.05
5	固镇县高铁路（朝阳路-固灵路）工程	632.30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5.05	2015.11
6	武警蚌埠市支队机动三大队营房新建及附属工程	2,070.96	安徽省蚌埠市	2015.03	2016.05
7	无为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3,345.69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	2015.04	2016.12
8	蚌埠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物流路管道工程	155.46	安徽省蚌埠市	2015.04	2015.07
9	五河县 2015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加固改造工程 3 标段	276.0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5.05	2015.12
10	固镇污水泵站	247.73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5.12	在建
11	五河国防路北段污水管网工程款	448.6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5.05	2015.08
12	涡阳县马店集镇吴府村美好乡村建设道路下水广场工程	288.63	安徽省涡阳县	2015.05	2015.01
13	怀远新怀路道路	328.00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2015.08	2016.01
14	八里岗-七里湖村道改建工程	43.61	安徽省蚌埠市	2015.04	2015.06
15	五河县危仓老库恢复重建工程二标段	406.88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5.07	2016.03
16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一期工程	158.00	安徽省蚌埠市	2015.08	2015.12
17	解一小、三十一中、铁二小维修改造工程	161.91	安徽省蚌埠市	2015.06	2015.08
18	五河县 2014 年校安工程（14）二十五标段	215.70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5.01	2015.08
19	老城区分流制改造排水管网项目（朝阳路、工农路、新昌路、东海大道）	452.51	安徽省蚌埠市	2015.08	2016.06
20	芜湖经开区军民路（银湖北路-军事管理区）道排工程	468.10	安徽省芜湖市	2015.05	2015.01
21	合巢经开区半汤华府三期室外配套工程	874.00	安徽省巢湖市	2015.06	2015.12
22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检测中心工程	2,136.28	安徽省蚌埠	2015.11	2017.08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市		
23	禹会区 2015 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373.05	安徽省蚌埠市	2015.09	2015.12
24	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水管道施工	535.62	安徽省阜阳市	2015.09	2016.01
25	淮北淝河(蕲县闸—南坪港)航标工程	60.96	安徽省蚌埠市	2015.08	2015.01
26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一期工程厂区雨水管网施工	76.50	安徽省蚌埠市	2015.08	2015.12
27	瑞安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工程款	465.49	浙江省瑞安市	2015.12	在建
28	徐州铜山区 2014 年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二期第二标段	263.92	江苏省徐州市	2015.03	2016.03
29	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仓库工程	189.85	安徽省蚌埠市	2015.11	2016.08
30	滨湖新区四条路道路排水建设施工	982.15	安徽省蚌埠市	2015.12	2017.01
31	五河县周庄初级中学运动场工程	99.26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2015.12	2016.3
32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新建篮球场工程	181.30	安徽省芜湖市	2015.01	2016.01
33	宿松县经济开发区拓区路网,新耕河一期景观及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5,628.91	安徽省宿松县	2015.11	2017.06
34	市委大院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346.69	安徽省蚌埠市	2016.01	2017.03
35	芜湖市第七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214.81	安徽省芜湖市	2015.7	2015.11
<b>合计</b>		<b>29,953.29</b>			

## 2、2016 年新开工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1	寿县滨湖大道工程(寿霍路-状元路)BT 项目	7,587.11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2016.4	在建
2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31,884.22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6.8	在建
3	蚌埠市姜桥路(天河路—禹会路)道路排水工程	1,248.21	安徽省蚌埠市	2016.7	2017.3
4	安庆市全民健身中心地下车库项目施工	1,081.75	安徽省安庆市	2016.6	2017.5
5	淮安市楚州白马湖水厂一期工程	1,094.08	江苏省淮安市	2016.3	2017.2
6	界首商贸城 A8#楼	2,755.70	安徽省界首市	2016.3	2017.9
7	状元街道石坦村南岸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137.28	浙江省温州市	2016.4	2017.3.29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8	陶园路(桃溪西路-南溪路)道路及桥梁施工项目	1,214.78	安徽省舒城县	2016.3.4	2017.5
9	瑞安市仙降江溪小学塑胶运动场工程	85.32	浙江省瑞安市	2016.3	在建
10	宣城市宛陵西路(西段)道路工程(梅西路-昭亭北路)	6,489.77	安徽省宣城市	2016.4	在建
11	红旗一路道排、桥梁、交通、绿化工程	2,622.14	安徽省蚌埠市	2016.4	2017.6
12	安徽聚云科技聚云商务广场	18,018.02	安徽省蚌埠市	2016.4	在建
13	南京六合新区雨花庭综合服务体项目室外广场工程	646.23	江苏省南京市	2016.4	2016.1
14	常州北路(世纪大道-扬州路)道路工程	4,730.70	安徽省滁州市	2016.8	2017.7
15	固镇中通御景佳苑小区景观工程	1,233.06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6.8	在建
16	淮北市排水工程(二)污水顶管	173.78	安徽省淮北市	2016.5	2016.9
17	淮上区撤并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	185.28	安徽省蚌埠市	2016.8	2017.4
18	梁园镇慎城大道、沿河防汛道路建设工程	1,336.99	安徽省合肥市	2016.3	在建
19	蚌埠市 X029 韩沫路面中修工程	254.44	安徽省蚌埠市	2016.9	2016.11
20	浮莲路(派河大道-深圳路)道排工程	5,411.73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	2016.9	在建
21	固镇光彩大市场道路排水工程	504.85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6.2.	2016.12
22	市委大院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346.69	安徽省蚌埠市	2016.1	2017.3
23	合蚌客运专线桥下防护栏	290.99	安徽省蚌埠市	2016.4	2016.8
24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二期道路及排水工程(一)标段项目	3,887.93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2016.12	在建
合计		<b>93,221.05</b>			

### 3、2017年1-9月新开工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1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起步区龙坛路、龙合路、科技路、烟袋湖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6,130.88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2017.4	在建
2	龙泉山垃圾填埋场二期填埋区 A4 区及库区防渗膜保护层铺设工程	389.36	安徽省合肥市	2017.2	在建
3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检测中心配套工	162.63	安徽省蚌埠市	2017.6	在建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程		市		
4	滁州经开区污水干管一期工程	516.61	安徽省滁州市	2017.4	在建
5	8.5代TFT-LCD生产线一期工程环场道路及雨水管网施工	941.6	安徽省蚌埠市	2017.4	在建
6	南京市玄武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2,572.48	江苏省南京市	2017.7	在建
7	朝阳八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589.94	安徽省蚌埠市	2017.5	2017.8
8	蚌埠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施工部分)	12,785.01	安徽省蚌埠市	2017.9	在建
9	固镇县南城区区域城镇化项目一期工程 (职教中心项目)	4,763.47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2017.8	在建
10	凤阳县九华路西长安街改建工程施工项目	1,997.96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2017.7	在建
<b>合计</b>		<b>30,849.94</b>			

中旭建设在 2017 年 9 月前已中标但尚未动工以及 2017 年 9 月至今已中标或者已签署协议的项目总额为 130,747.95 万元。

## (二) 毛利率变动

中旭建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1.21%、13.88%、14.10%。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提升 2.67%，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提升 0.22%，毛利率稳步提升。一方面是中旭建设不断加强施工项目管理，提高施工效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控制成本开支，工程项目毛利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中旭建设为防范工程风险，加强项目管控力度，提升盈利能力，谨慎承接部分毛利率低的项目。

##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因素

中旭建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96.99 万元、679.82 万元、298.87 万元，逐年下降，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517.17 万元，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下降 380.95 万元，主要系国家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行“营改增”税收政策，企业税负减少提升了盈利能力。

## (四) 期间费用因素

### 1、销售费用

中旭建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306.55 万元、178.40 万元、318.35 万元，销售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 2、管理费用

中旭建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128.42 万元、1,757.80 万元、1,383.03 万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370.62 万元，主要系中旭建设 2015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安徽聚群以低于净资产的价格增资入股，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算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 1,258.50 万元计入 2015 年管理费用，2016 年、2017 年 1-9 月中旭建设均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 3、财务费用

中旭建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2,035.48 万元、972.32 万元、1,280.81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063.1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中旭建设加大资金回收力度，收回关联方资金 15,623.49 万元，收回 BT 项目资金 13,927.04 万元，回收的资金除维持项目开支及日常经营外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从而降低了财务费用。2017 年 1-9 月，随着在建项目增加及项目规模的扩大，中旭建设根据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中旭建设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变动，主要是中旭建设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提升、税收政策变化等因素所致，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中旭建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6.10	5,534.17	-6,691.54
净利润	2,514.27	4,027.40	-1,118.79
差异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净利润]	-77.09%	37.41%	498.11%

中旭建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 1、工程结算时间因素

中旭建设为工程施工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算时点是以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条款向客户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工程款需要经核实确认后，业主方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差异，导致工程结算时间滞后于工程完工进度。

### 2、保证金因素

按照工程施工行业惯例，工程竣工后业主单位一般会留取 5%-10% 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后 2-5 年内支付。随着中旭建设承建的施工项目增多，也造成了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

### 3、财务数据编制基础的差异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存在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利润项目（如财务费用）、不涉及现金的影响利润项目（如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变动（如应收款项、预付账款的余额变动）、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动负债的变动（如应付款项、预收账款的余额变动）等，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514.27	4,027.40	-1,11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89	630.63	1,205.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69	201.71	271.86
无形资产摊销	15.40	10.53	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0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4.03	2,061.53	2,86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00	-1,51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0	-95.27	-2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5.74	5,636.36	12,82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64.21	7,421.23	-35,30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6.01	-15,246.89	12,578.64
其他	739.20	866.93	1,526.9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6.10</b>	<b>5,534.17</b>	<b>-6,691.54</b>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中旭建设 (870088)	安徽水利 (600502)	宁波建工 (601789)	浦东建设 (600284)	中南建设 (000961)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6.10	-442,043.54	-17,395.85	11,149.40	-1,963.82
	净利润	2,514.27	42,886.54	14,442.66	22,993.25	8,091.24
	差异比例	-77.09%	-1,130.73%	-220.45%	-51.51%	-124.27%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34.17	33,189.30	39,959.96	-12,449.36	-450,004.93
	净利润	4,027.40	31,030.99	20,549.46	40,379.37	42,819.85
	差异比例	37.41%	6.96%	94.46%	-130.83%	-1150.93%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91.54	62,044.18	15,844.63	-22,973.24	95,335.06
	净利润	-1,118.79	25,856.15	19,765.56	48,025.78	44,147.81
	差异比例	498.11%	139.96%	-19.84%	-147.84%	115.95%

从上表可知，建筑行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中旭建设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旭建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完工的时间差异因素、保证金因素及财务因素造成的，符合行业惯例，反映了中旭建设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 三、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中旭建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工程结算与工程完工的时间差异因素、保证金因素及财务数据编制基础差异造成的，符合行业惯例，反映了中旭建设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 四、补充披露情况

2015年至2017年9月，中旭建设净利润增长变动分析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利润表主要数据”中补充披露。

**问题三：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旭建设近二年又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如发生关联交易，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提高收入情形；（3）关联交易对应项目名称、取得方式、开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截至目前进展、投入情况、回款情况；（4）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中旭建设近二年又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中旭建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中旭建设关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82.43	26.63%
2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9.97	12.01%
3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76	7.66%
4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4.35	6.97%
5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95	5.54%
合计			<b>27,126.46</b>	<b>58.81%</b>

注：2015年12月24日，中旭建设将持有的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王义，2016年12月24日起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该交易发生时达美置业仍为中旭建设关联方，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中旭建设关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56.25	18.48%
2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84.88	7.59%
3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306.65	7.34%
4	固镇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71.62	6.74%
5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3.25	7.12%
合计			<b>34,162.65</b>	<b>47.26%</b>

注：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旭建设将持有的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王义，2016 年 12 月 24 日起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该交易发生时达美置业仍为中旭建设关联方，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中旭建设关系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76.00	20.19%
2	固镇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61.31	14.58%
3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5.29	9.5%
4	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4.82	6.62%
5	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47	4.67%
合计			<b>33,773.89</b>	<b>55.55%</b>

中旭建设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2,211.66	3,411.14	-
2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5,143.25	2,554.95
3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76.00	13,356.25	2,231.75
4	固镇县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8,861.31	4,871.62	
5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484.88	12,282.43
合计		<b>23,348.97</b>	<b>32,267.14</b>	<b>17,069.13</b>

上述关联销售主要是中旭建设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 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

###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中旭建设为工程施工企业，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施工企业，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发方面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关联交易对方主要为蚌埠市当地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中旭建设通过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可为交易对方提供质量可靠的工程施工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 2、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中旭建设的关联交易增加了其营业收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关联交易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获取程序公开、公正、合规

中旭建设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均签订了合同，均通过公开市场招标或邀标方式进行，合同签订程序公开、公正，价格为最后中标价格。

#### (2) 项目真实且所有交易均正常回款

中旭建设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均真实存在，在工程所在地均享有应知名度，如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中旭兴业广场二期工程等，关联交易相关项目均得到实际履行，回款正常，不存在虚假销售的情况。具体项目名称及回款情况详见“三、关联交易对应项目名称、取得方式、开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截至目前进展、投入情况、回款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中旭建设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了招投标或邀标手续，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交易毛利率差距不大。具体分析如下：

#### (1) 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关交易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关联方项目	12.70%	13.60%	10.78%
非关联方项目	13.89%	13.58%	10.45%

从上表可知，中旭建设关联方项目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

#### (2) 中旭建设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7年1-9月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2015年毛利率
安徽水利（600502）	8.00%	10.24%	11.61%
浦东建设（600284）	10.95%	15.10%	10.79%
中南建设（000961）	20.34%	16.41%	21.58%
宁波建工（601789）	7.52%	7.60%	9.48%
<b>同行业平均数据</b>	11.70%	12.34%	13.37%
中旭建设关联方项目	12.70%	13.60%	10.7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旭建设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关联交易公允。

综上所述，中旭建设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项目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

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企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综合以上分析，中旭建设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关联交易提高收入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已经出具了承诺，避免关联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及中旭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对应项目名称、取得方式、开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截至目前进展、投入情况、回款情况**

中旭建设关联交易对应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开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截止目前完工进度	合同收入(不含增值税)	2015年收入	2016年收入	2017年1-9月收入	累计投入	累计回款金额
1	安徽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蚌埠市蓝天星座1#-4#楼、幼儿园及地下室工程	邀标	2014/5/5	2016/6/17	100.00%	7,712.62	2,211.66	3,411.14	-	7,176.00	4,190.00
2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中旭兴业广场1#商业楼、1-2#住宅及商业服务网点工程	公开招标	2014/4/30	2015/12/22	100.00%	11,615.52	2,323.10	-	-	10,388.36	10,532.52
		中旭兴业广场二期工程	公开招标	2014/10/5	2017/9/15	100.00%	8,579.80	881.60	5,143.25	2,554.95	7,362.68	8,815.95
3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工程	邀标	2014/7/30	2018/2/10	98.69%	31,884.22	12,276.00	13,157.22	1,771.73	27,211.04	27,683.75
		中通御景佳苑小区景观工程	邀标	2016/8/30	2018/2/10	53.45%	1,233.06	-	199.03	460.02	589.96	410.00
4	固镇县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一标、二标	邀标	2014/12/18	2016/6/16	100.00%	13,847.80	8,861.31	4,565.79	460.02	12,445.22	13,199.62
		固镇光彩大市场道路排水工程	邀标	2016/3/1	2016/6/30	100.00%	504.85	-	504.85	-	478.40	520.00
5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安徽聚云科技聚云商务广场	公开招标	2016/4/20	2018/4/10	98.61%	18,018.02	-	5,484.88	12,282.43	15,043.29	11,577.00

注：达美置业原为中旭建设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中旭建设将达美置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王义，于2015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2015年达美置业与中旭建设发生交易因在中旭建设合并报表抵销，不作为关联交易收入。

#### 四、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中旭建设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金额为限记入合同总收入。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6、中旭建设的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主要取得的外部证据主要是业主单位聘请的外部监理出具的“工程月报”或“工程进度表”，该类资料包括已完工工作量、对应合同产值等内容，同时在确认收入时，中旭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取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工程支付证书，上报中旭建设财务部门同时结合工程预算进行的完

工百分比法进行完工进度的确认，从而以合同总收入按进度确认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

中旭建设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确认与关联方的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旭建设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相关信息准确反映了中旭的实际情况。中旭建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中旭建设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补充披露。

**问题四：请公司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补充披露中旭建设近二年又一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准备情况、两者信用政策是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旭建设近二年又一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准备情况

1、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	关联方
1年以内	27,199.82	9,925.50	1,359.99	-	5.00	-
1-2年	11,813.88	-	1,181.39	-	10.00	-
2-3年	6,164.59	-	924.69	-	15.00	-
3-4年	6,026.24	-	1,807.87	-	30.00	-
4-5年	1,860.42	-	930.21	-	50.00	-

5年以上	46.73	-	37.39	-	80.00	-
合计	<b>53,111.68</b>	<b>9,925.50</b>	<b>6,241.54</b>	-		

2、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	关联方
1年以内	36,048.30	14,213.90	1,802.42	-	5.00	-
1-2年	10,440.43	-	1,044.04	-	10.00	-
2-3年	8,755.39	-	1,313.31	-	15.00	-
3-4年	1,823.63	-	547.09	-	30.00	-
4-5年	630.43	66.82	315.21	-	50.00	-
5年以上	1,414.57	-	1,131.66	-	80.00	-
合计	<b>59,112.75</b>	<b>14,280.72</b>	<b>6,153.73</b>	-		

3、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余额	非关联方	关联方
1年以内	15,056.77	2,114.01	752.84	-	5.00	-
1-2年	23,787.56	-	2,378.76	-	10.00	-
2-3年	2,979.54	-	446.93	-	15.00	-
3-4年	959.48	-	287.84	-	30.00	-
4-5年	1,414.57	-	707.29	-	50.00	-
5年以上	-	-	-	-	80.00	-
合计	<b>44,197.92</b>	<b>2,114.01</b>	<b>4,573.66</b>	-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旭建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3,037.1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关联方期末余额为9,925.50万元，非关联方款项为53,111.68万元。报告期后中旭建设共收回应收账款3,630.20万元，其中收回关联方款项996.00万元，收回非关联方款项2,634.20万元。

针对中旭建设应收关联方款项，交易对方李万双出具承诺：“为保障中旭建设及其股东利益，消除关联方应收款项长期挂账对中旭建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将协调相关关联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向中旭建设全额支付

工程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应留存的工程质保金除外）。逾期未支付的，清水源有权暂停支付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给本人的交易价款，直至中旭建设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并加算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中旭建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比较情况：

坏账政策	中旭建设 (870088)	安徽水利 (600502)	宁波建工 (601789)	浦东建设 (600284)	中南建设 (0009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元以上 的应收款 项单独测试	2000 万元以 上应收账 款单独测试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应 收款项单 独测试	700 万元及 以上的应 收款项单 独测试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应 收款项单 独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比例计提； 其他信用组 合（保证金、 押金、关联 方性质的应 收款项）不 计提坏账准 备	账龄分析法 按比例计提； 其他信用组 合（保证金、 押金、合并 范围内单位 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准备	账龄分析法 按比例计提； 其他信用组 合（保证金、 押金、合并 范围内单位 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准备	账龄分析法 按比例计提； 其他信用组 合不计提坏 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按比例计提； 其他信用组 合不计提坏 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性质特殊，单 独测试	性质特殊，单 独测试	性质特殊，单 独测试	性质特殊，单 独测试	性质特殊，单 独测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计提比例	中旭建设 (870088)	安徽水利 (600502)	宁波建工 (601789)	浦东建设 (600284)	中南建设 (000961)
1 年以内	5%	5%	3%	5%	5%
1-2 年	10%	8%	10%	10%	10%
2-3 年	15%	10%	15%	15%	15%
3-4 年	30%	40%	20%	20%	20%
4-5 年	50%	70%	20%	20%	50%
5 年以上	80%	100%	20%	20%	100%

中旭建设目前执行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除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外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对不同账龄段应收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经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旭建设账龄分析法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接近同行业公司水平，符合谨慎性原则，但未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提坏账准备。

为保护中旭建设、清水源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将对中旭建设应收关联方款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 二、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旭建设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差异不大，符合谨慎性原则；中旭建设未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次重组过程中，会计师将对中旭建设应收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调整相关报表数据。鉴于审计机构已经注意该等事项并将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计调整，同时交易对方李万双已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回收情况作出了承诺，故中旭建设未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提坏账准备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五：请补充披露公司资产总额逐年下降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资金占用发生原因，是否已收回。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中旭建设资产总额逐年下降原因

2015 年至 2017 年 9 月，中旭建设资产结构如下表（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流动资产	96,873.12	-8.36%	105,711.87	-14.36%	123,436.00
非流动资产	4,369.74	18.88%	3,675.62	-63.22%	9,994.04
资产总额	101,242.86	-7.45%	109,387.49	-18.02%	133,430.04

中旭建设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4,042.55 万元，降幅为 18.02%，主要原因有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因素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4,050.81 万元，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上升 27,429.0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中旭建设开工项目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94,302.80 万元，较 2015 年大幅增加，增加了中旭建设资金投入同时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6 年收回相关工程项目款项后，根据资金需求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8,190.64 万元，主要系中旭建设在新三板挂牌前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单位往来所致。其中，2016 年中旭建设收回 15,623.49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其他单位款项 11,654.56 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之后，中旭建设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3、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减少 5,636.3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较 2015 年末下降 5,531.28 万元所致。

4、收回前期寿县新桥大道扩宽改造工程项目等 BT 项目款项，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降低 13,927.04 万元。

中旭建设 2017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8,144.63 万元，降幅为 7.45%，主要原因是中旭建设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2,371.66 万元；同时，中旭建设为控制偿债风险，按照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11,270.1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旭建设总资产逐年下降，符合其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 二、中旭建设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中旭建设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1	顾从荣	133.96	239.21	230.00	143.17
2	胡先保	274.46	1,599.96	1,565.00	309.42
3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	470.00	-	470.00

序号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4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6,436.00	1,915.00	2,621.00
5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2.00	0.00	0.00	1,162.00
6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	5,690.44	-	5,690.44
7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10.00	-	10.00
合计		<b>-329.58</b>	<b>14,445.61</b>	<b>3,710.00</b>	<b>10,406.03</b>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12.31
1	顾从荣	143.17	-	143.17	-
2	胡先保	309.42	-	309.42	-
3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70.00	46.42	516.42	-
4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1.00	749.00	3,370.00	-
5	安徽广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2.00	-	1,162.00	-
6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5,690.44	60.60	5,751.03	-
7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	10.00	-
合计		<b>10,406.03</b>	<b>856.02</b>	<b>11,262.04</b>	

报告期内中旭建设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主要是关联方发生临时周转需要进行的资金拆借。中旭建设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收回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此外，中旭建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近的利率 5% 测算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旭建设在新三板挂牌时，中旭建设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中旭建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和决策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

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旭建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公司的全部商业损失。”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之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旭建设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的情形。

目前，中旭建设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其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标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中旭建设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清水源控股股东王志清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出具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企业）不存在占用中旭建设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中旭建设的资金，避免与中旭建设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旭建设报告期内资产总额逐年下降符合其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中旭建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已经于新三板挂牌前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1、资产总额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六：根据预案，中旭建设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达 1.0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事项发生的原因以及所对应的经济事项；（2）截至目前，被担保方是否在履行不能情形，如存在，是否已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担保事项发生的原因以及所对应的经济事项；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中旭建设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旭建设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7.2.21	2018.2.20	否
2	中旭建设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2017.3.13	2018.3.8	否
3	中旭建设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800	2016.7.11	2019.7.11	否
4	中旭建设	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2017.10.9	2018.10.9	否
5	中旭建设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017.3.29	2018.3.29	否
合计			<b>10,800</b>			

中旭建设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从银行获取借款。为控制担保风险，上述被担保对象也直接或间接为中旭建设及其关联方提供了担保。

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执行情况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元通管业	正在执行	2016.12.9-2017.12.9	1,500.00	直接担保
		中旭建设	正在执行	2017.7.10-2018.7.10	2,700.00	间接担保 <sup>注①</sup>
2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sup>注②</sup>	中旭建设	正在执行	2017.5.19-2018.5.19	3,000.00	直接担保
3	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元通管业	正在执行	2017.3.29-2018.3.29	1,900.00	间接担保 <sup>注③</sup>
4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旭建设	正在执行	2017.2.22-2018.2.22	1,500.00	间接担保 <sup>注④</sup>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执行情况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5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元通管业	正在执行	2017.2.20-2018.2.20	1,000.00	间接担保 <sup>注⑤</sup>
合计					11,600.00	-

备注：①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旭建设在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下获得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②中旭建设为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中旭建设提供担保，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蚌埠市润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③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元通管业提供 1,900 万元贷款。

④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旭建设在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下获得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额度 2,000 万元。

⑤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向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元通管业在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下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获得贷款 1,000 万。

## 二、被担保方是否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形

### (一)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及资信状况

#### 1、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766895872F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4-11-03 至 2024-11-0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业务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润滑油、钢材、水泥、建筑材料、农机、农机配件、轮胎、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交易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徽润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0,045 万元，净资产 23,244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6,530 万元，净利润 1,337 万元，资产负债正常，盈利能力良好。根据该公司信用报告、工商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况。

## 2、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885990704
注册地址	蚌埠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155 号蚌埠国际汽车城 6 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6-06-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装潢、保养；（凭许可证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仓储；汽车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蚌埠市润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3,134 万元，净资产 5,789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502 万元，净利润 207 万元，资产负债正常，盈利能力良好。根据该公司信用报告、工商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况。

## 3、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成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584572570Y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蓝天星座 4 栋 3-4 层 00032 号 3 层 307 房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10-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保温防水材料、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工量刃具、仪器仪表、装潢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矿产品（除许可项目）、有机硅系列产品、通讯器材及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文化美术用品、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徽鸿日商贸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9,263 万元，净资

产 6,075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582 万元，净利润 676 万元，资产负债正常，盈利能力良好。根据该公司信用报告、工商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况。

#### 4、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723733673
注册地址	蚌埠市迎宾大道 1155 号蚌埠国际汽车城 42 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3-07-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小型车辆维修（二类）、装潢及保养；汽车产品信息及消费贷款咨询服务；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租赁；汽车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蚌埠市祺富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002 万元，净资产 2,636 万元，2017 年 1-月营业收入 5,687 万元，净利润 265 万元，资产负债正常，盈利能力良好。根据该公司信用报告、工商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况。

#### 5、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金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557828972L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路 99 号 1201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0-07-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五金电器的销售。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徽双晖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8,845 万

元，净资产 6,421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494 万元，净利润 583 万元，资产负债正常，盈利能力良好。根据该公司信用报告、工商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被担保方企业信用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行不能的情形。

## **（二）交易对方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为避免该等担保事项可能对中旭建设、清水源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除《预案》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中旭建设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上述对外担保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向清水源或中旭建设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中旭建设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或中旭建设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清水源有权从尚未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清水源或中旭建设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综上所述，中旭建设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原因均为基于融资需求的互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行不能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已经做出承诺，避免该担保事项可能对中旭建设、清水源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中旭建设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七：请公司补充披露中旭建设最近二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平均项目资金回收期，如发生变化，说明变化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旭建设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资产总额	101,242.86	-7.45%	109,387.49	-18.02%	133,430.04
负债总额	57,111.47	-16.49%	68,387.54	-29.73%	97,324.44
所有者权益	44,131.39	7.64%	40,999.95	13.56%	36,105.60
资产负债率	56.41%		62.52%		72.94%

中旭建设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以下方面：

**1、资产总额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中旭建设资产总额分别为133,430.04万元、109,387.49万元和101,242.86万元，逐年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第五题”的相关分析。

**2、负债总额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资产总额下降幅度**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97,324.44万元、68,387.54万元、57,111.47万元，呈逐年降低趋势。

中旭建设2016年末负债较2015年末减少28,936.90万元，原因如下：

**(1) 短期借款减少**

2016年末中旭建设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减少13,450.00万元，主要系2016年中旭建设收回了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前期BT项目资金，回收的资金除维持项目开支及日常经营外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 应付账款减少**

2016年末中旭建设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减少7,645.69万元，主要系中旭建设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和BT项目资金后支付了应付供应商款项。

### (3) 其他应付款减少

2016 年末中旭建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10,099.71 万元，主要系中旭建设支付了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所致。

中旭建设 2017 年 9 月 30 日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11,27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中旭建设控制偿债风险，增加了应付账款的支付，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11,270.11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中旭建设负债总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29.73%，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16.49%。而资产总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下降 18.02%，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下降 7.45%，负债总额下降的幅度均大于资产总额下降的幅度，是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 3、所有者权益逐年提升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中旭建设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36,105.60 万元、40,999.95 万元、44,131.39 万元，逐年提高，也导致其资产负债率下降。原因如下：

2016 年、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中旭建设盈利状况良好，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7.40 万元、2,514.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中留存收益相应增加。

中旭建设属于工程施工行业，需计提安全生产储备计入所有者权益专项储备科目，专项储备科目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66.93 万元，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37.38 万元。

综上所述，中旭建设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是中旭建设负债总额逐年降低且下降幅度高于资产总额下降幅度，以及净利润增加及专项储备计提增加所致，符合中旭建设实际经营情况。

## 二、资金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中旭建设完工项目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最近一笔应收账款回收日期	资金回收期(月)
1	五河保障房工程	2012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12,000.00	-	2017/1/25	58
2	宿迁经济开发区交通工程 BT 项目三标段	2012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11,984.99	-	2016/6/1	50
3	寿县新桥大道扩宽改造工程 BT 项目	2012 年 1 月	2015 年 6 月	20,858.16	-	2017/7/29	67
4	铜陵气象科普公园工程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12 月	2,935.30	611.18	2017/5/12	-
5	苏滁现代产业园为民路道路工程	2013 年 3 月	2016 年 8 月	3,333.26	-	2017/1/20	47
6	明珠广场 B 座, 紫阳大厦项目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6 月	6,509.52	580.31	2017/6/12	
7	龙子湖区投资大厦及附属楼工程	2013 年 7 月	2015 年 1 月	4,699.96	185.73	2016/11/4	
8	西外环路(淝河路—淮上大道)道路雨水工程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1 月	1,536.00	-	2015/9/18	17
9	固镇南城区城市规划馆、博物馆项目建设	2013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5,433.59	1,210.59	2016/10/26	
10	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纬一路工程	2013 年 5 月	2017 年 8 月	2,376.72	1,016.72	2017/7/13	
11	栖霞区季家街万季花园小区道路排水及其附属工程	2013 年 6 月	2014 年 1 月	669.87	7.32	2016/7/8	-
12	六合区招兵河河道及周边地块环境整治项目	2013 年 8 月	2017 年 4 月	7,818.43	1,900.00	2017/1/24	-
13	固镇县南城区体育场馆项目	2013 年 11 月	2016 年 8 月	6,647.79	626.54	2017/5/5	-
14	五河县自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及施工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1 月	669.37	12.09	2016/1/24	-
15	蚌埠市蓝天星座 1#-4# 楼、幼儿园及地下室工程	2014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7,712.62	1,422.62	2017/5/24	
16	马场湖路(胜利路-红旗一路)工程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4 月	329.38	-	2016/8/2	32
17	二马路市场及周边区域改造项目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014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672.24	-	2016/5/4	22
18	中旭兴业广场二期工程	2014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8,585.63	-	2017/9/25	45
19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一标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10,105.00	-	2017/4/6	29
20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二标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3,742.80	-	2017/4/6	29
21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篮球场运动场改造工程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8 月	141.04	-	2014/9/12	4
22	安庆市全民健身中心地下车库项目施工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5 月	1,081.75	364.66	2017/7/26	
23	合巢经开区金巢大道(金湖大道-太湖山路)建设工程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4,024.82	-	2017/1/24	25
24	张家港大道等五条道路工程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6,090.48	1,563.24	2017/9/25	
25	苏宿工业园区 2014 年市政工程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1 月	931.06	-	2015/1/24	6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最近一笔应收账款回收日期	资金回收期(月)
26	昕莺路西延新建工程(百合路-凌霄路)	2015 年 5 月	2017 年 8 月	336.23	278.77	2017/11/3	
27	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 BT 工程	2014 年 11 月	2016 年 4 月	3,771.00	113.10	2017/1/26	
28	铜陵市西湖退田还湖工程三标段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5 月	1,106.10	-	2017/1/25	29
29	狸桥胜业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沈村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291.94	-	2016/1/12	20
30	宁国汪溪园区汪古路及瑶湾路工程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1,262.22	-	2017/1/17	32
3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201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文昌项目一标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7 月	285.27	-	2017/1/24	27
32	花园湖退洪闸土方工程 3 标段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	164.02	-	2016/12/1	24
33	固镇县高铁路(朝阳路-固灵路)工程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1 月	632.3	-	2015/12/1	8
34	武警蚌埠市支队机动三大队营房新建及附属工程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2,070.96	151.47	2016/11/25	
35	无为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2015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3,345.69	362.43	2017/1/23	
36	蚌埠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物流路管道工程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	155.46	4.37	2015/9/24	
37	五河县 2015 年度农村公路危桥加固改造工程 3 标段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	276	-	2016/11/14	19
38	固镇污水泵站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3 月	247.73	-	2016/12/5	12
39	五河国防路北段污水管网工程款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	448.6	44.88	2016/1/15	
40	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施工 IV 标段(土方劳务分包)	2014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648.46	-	2016/9/7	23
41	涡阳县马店集镇吴府村美好乡村建设道路下水广场工程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0 月	288.63	57.73	2016/1/22	9
42	怀远新怀路道路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1 月	328	-	2017/9/28	25
43	八里岗-七里湖村道改建工程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43.61	-	2015/12/24	9
44	五河县危仓老库恢复重建工程二标段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3 月	406.88	-	2016/10/14	16
45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一期工程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	158	-	2015/12/24	5
46	解一小、三十一中、铁二小维修改造工程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161.91	-	2016/2/2	9
47	五河县 2014 年校安工程(14)二十五标段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8 月	215.7	2.61	2016/2/5	
48	老城区分流制改造排水管网项目(朝阳路、工农路、新昌路、东海大道)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6 月	452.51	139.89	2017/4/7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最近一笔应收账款回收日期	资金回收期(月)
49	芜湖经开区军民路(银湖北路-军事管理区)道排工程	2015年5月	2015年10月	468.1	-	2016/3/31	11
50	合巢经开区半汤华府三期室外配套工程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874	-	2017/1/22	20
51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检测中心工程	2015年11月	2017年8月	2,136.28	552.90	2016/4/14	
52	禹会区2015年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2015年9月	2015年12月	373.05	-	2017/1/22	17
53	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水管道施工	2015年9月	2016年1月	535.62	-	2017/5/9	21
54	淮南市楚州白马湖水厂一期工程	2016年3月	2017年2月	1,094.08	390.00	2017/5/9	15
55	淮北浍河(蕲县闸-南坪港)航标工程	2014年8月	2015年1月	60.96	8.77	2015/4/10	
56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一期工程厂区雨水管网施工	2015年8月	2015年12月	76.5	68.85	2017/9/28	
57	G206蚌埠解放路淮河大桥	2012年1月	2013年12月	110	15.83	2016/12/7	
58	徐州铜山区2014年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二期第二标段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263.92	-	2016/12/30	22
59	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8#仓库工程	2015年11月	2016年8月	189.85	-	2016/11/22	13
60	滨湖新区四条路道路排水建设施工	2015年12月	2017年1月	982.15	315.42	2016/10/9	
61	五河县周庄初级中学运动场工程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99.26		2017/4/21	17
62	界首商贸城A8#楼	2016年3月	2017年9月	2,755.70	2,886.04		
63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新建篮球场工程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181.3	154.10	2015/7/7	
64	状元街道石坦村南岸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2016年4月	2017年3月	137.28	34.04	2016/12/23	
65	陶因路(桃溪西路-南溪路)道路及桥梁施工项目	2016年3月	2017年5月	1,214.78	791.80	2017/10/9	
66	宿松县经济开发区拓区路网,新耕河一期景观及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2015年11月	2017年6月	5,628.91	1,130.35	2017/10/23	
67	红旗一路道排、桥梁、交通、绿化工程	2016年4月	2017年6月	2,622.14	1,080.76	2017/10/18	
68	南京六合新区雨花庭综合服务体项目室外广场工程	2016年4月	2016年10月	646.23	105.10	2017/1/22	
69	常州北路(世纪大道-扬州路)道路工程	2016年8月	2017年7月	4,730.70	3,672.62	2017/9/27	
70	淮北市排水工程(二)污水顶管	2016年5月	2016年9月	173.78	-	2017/9/13	17
71	淮上区撤并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	2016年8月	2017年4月	185.28	-	2017/9/5	13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最近一笔应收账款回收日期	资金回收期(月)
72	蚌埠市 X029 韩沫路面中修工程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	254.44	47.63	2017/4/11	
73	怀远新区道排提升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8 月	9,977.00	1,603.96	2017/1/25	
74	固镇光彩大市场道路排水工程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504.85	-	2017/4/6	14
75	市委大院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3 月	346.69	228.32	2017/10/13	
76	合蚌客运专线桥下防护栏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8 月	290.99	59.41	2017/9/21	
77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检测中心配套工程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8 月	85.66	93.36	2017/9/29	
78	8.5 代 TFT-LCD 生产线一期工程环场道路及雨水管网施工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8 月	491.15	127.40	2017/11/6	
79	朝阳八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8 月	589.94	198.80	2017/9/26	
80	鸠江区四湾路改造工程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6 月	217.51	-	2015/8/16	12
81	芜湖市第七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4 月	214.81	71.62	2016/3/16	
82	庐江县城西大道北延道路工程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5 月	6,878.73	497.91	2017/1/31	
83	中旭兴业广场 1#商业楼、1-2#住宅及商业服务网点工程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1 月	11,615.52	-	2017/1/20	34
<b>合计</b>				<b>204,994.16</b>	<b>24,791.23</b>		

从上表可知，中旭建设完工项目从项目开始到全部收回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平均为 23.29 个月，主要是工程施工企业所承接的项目往往建设周期就比较长，为保障工程质量业主也往往要求分期支付款项并长期保留质保金，中旭建设的资金回收期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 三、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旭建设最近二年一期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平均项目资金回收情况反映了中旭建设经营的实际情况。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3、资产负债率及项目资金回收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八：根据预案，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租赁房屋情形。请公司补**

充披露：(1) 结合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说明租赁房屋对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2) 现有租赁房屋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约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措施。(3) 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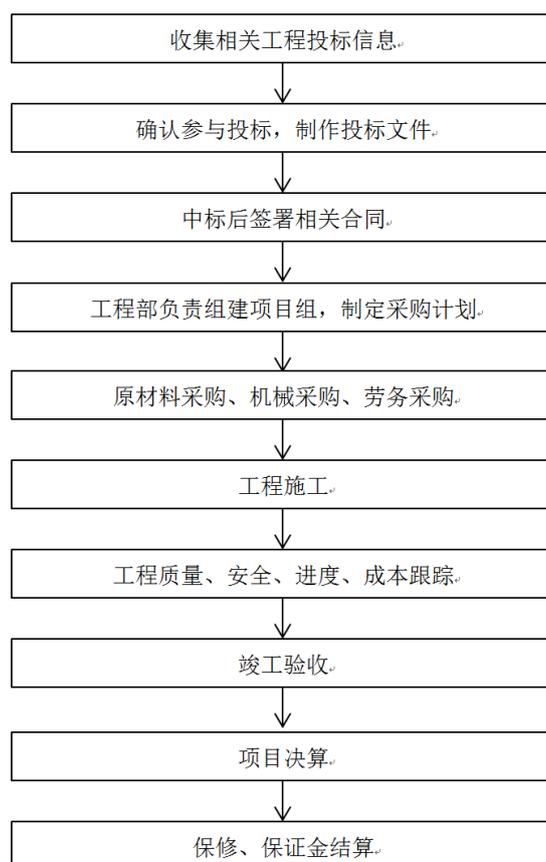
回复：

## 一、中旭建设及下属公司的经营模式及房屋租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 中旭建设的经营模式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中旭建设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施工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目前核心业务运行流程如下：

中旭建设的主要业务运行流程如下：



## 1、招投标业务流程

### (1) 搜集相关信息

中旭建设的市场经营部、各分公司、子公司通过全国建筑交易市场、安徽省招标网、蚌埠市招标网、江苏省招标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安徽省工程建设信息网等渠道收集、汇总工程项目信息；

#### (2) 分析、筛选

分析、明确项目概况、项目位置、建设规模、质量要求、发包/招标单位、招标范围及工期计划、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筛选符合中旭建设业务承接能力的项目；

#### (3) 选择项目

中旭建设相关部门对筛选的招标信息进行分类，对招标项目是否符合中旭建设业务能力和战略发展目标进行意向性评议，通过招标审计部的内部评议后，中旭建设启动竞标的准备工作；

#### (4) 投标、中标

购买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相关文件，由中旭建设组织技术部门、经营管理部、招标审计部和财务专家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勘查，根据相关技术数据要求以及勘探信息撰写招标文件进行投标，中标后中旭建设与业主方进行谈判，拟定施工合同条款并最终签约。

### 2、采购流程

中旭建设采购可分为总部集中采购和项目部自主采购，对总价超过 10 万元或者单项没超过 10 万元但单价超过 5 千元的材料中旭建设采取集中采购，低值易耗品则由项目部自主采购。中旭建设集中采购主要是项目部依据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并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编制的原材料物资采购清单、机械设备租赁清单、劳务采购清单进行采购。

#### (1) 原材料采购

项目部项目经理首先对工程所需原材料进行招标、询价和比价，筛选出意向供应商后将名单提交中旭建设招标审计部，招标审计部委派人员审查供应商的资质、业绩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委托或监督有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或机构对投标厂家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公平、公正的检验报告；同时将审查合

格的供应商报中旭建设招标审计部进行审批，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2）机械租赁

中旭建设的业务种类较多，购买所有大型设备会给中旭建设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维护成本，也会造成资源浪费；同时由于施工企业的特性，项目分布于不同地区，施工过程中会使用一些大型、不易运输的机械设备，故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的情形。

机械租赁主要是中旭建设向第三方租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需要使用的机械设备，由项目部项目经理首先对工程所需租赁机械设备进行招标、询价和比价，筛选出意向租赁商后将名单提交中旭建设招标审计部，招标审计部委派人员考察租赁商的设备以及报价等情况，再确定租赁商签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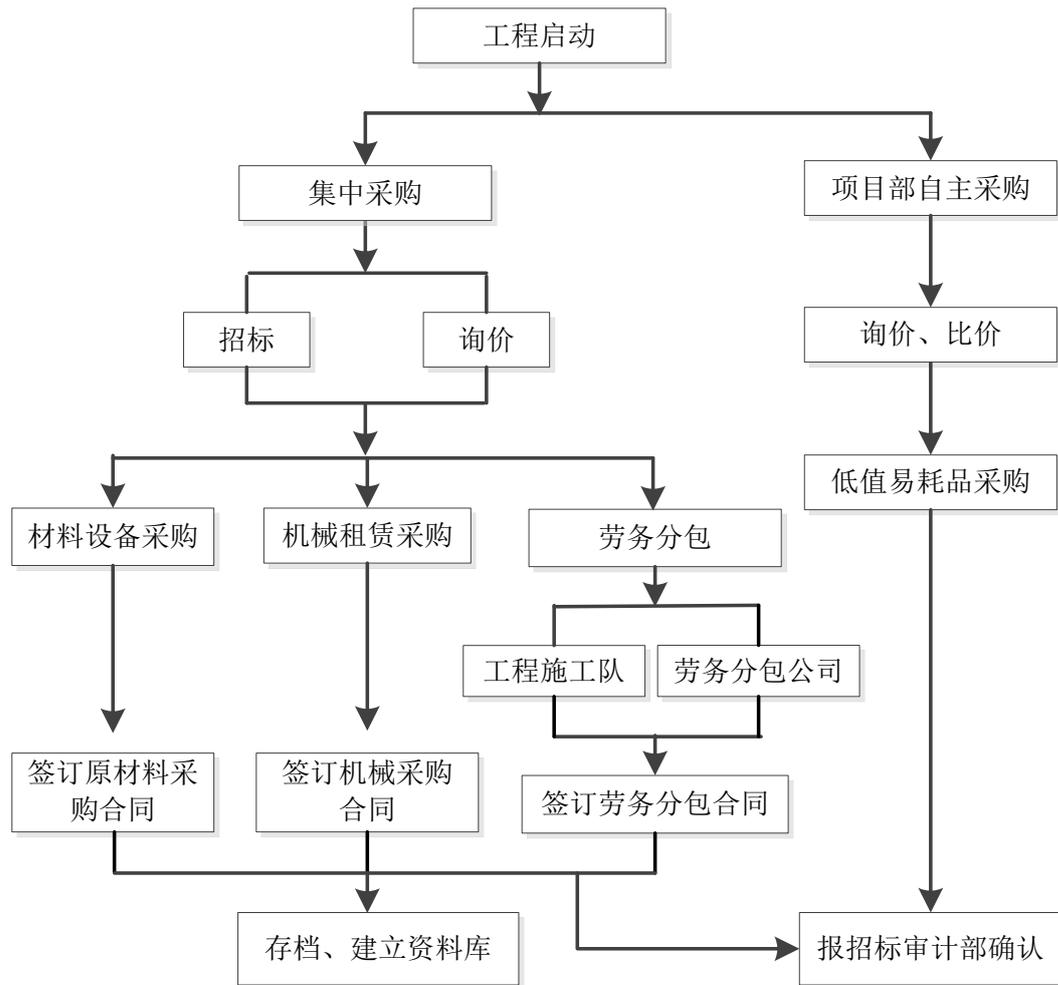
## （3）劳务采购

中旭建设从事的建筑业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多数工程项目均分布于不同的地区，为保证项目施工能够顺利开展，减少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中旭建设将承接项目合同中部分劳务外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

首先中旭建设工程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图纸、工程量、工期要求、工程所需的劳务种类，通过筛选与中旭建设长期合作具有较好口碑的劳务公司或者在当地劳务市场搜集信息及市场调研，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商谈，筛选出经验相对丰富并符合中旭建设要求的供应商，

其次由工程部、财务部、招标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评估各家公司的劳动力储备、质量与安全管控经验、价格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作为劳务分包的承包方，最终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 （4）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 3、工程施工管理业务流程

中旭建设签订合同之后，工程管理部根据相关规定组建项目部，配备项目组成员，一般来说，项目部人员构成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中旭建设的工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招标采购部、财务管理部、法务部为项目提供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采购、财务、法务等各方面的支持，招标审计部对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监督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取得竣工验收证书、结算且经过业主验收合格后，中旭建设认真履行回访和保修义务，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全方位服务。

综上所述，中旭建设的经营模式决定其不需要厂房以安置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并组织生产，也不需要专门的仓库存放原材料、存货，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其日常办公，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

## （二）下属公司的经营模式

中旭建设的各子公司、分公司除元通管业拥外，均系在项目开拓过程中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政策要求而设立，其职能与总部的工程部、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职能基本一致。

中旭建设在各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符合建筑行业的实际情况，子公司、分公司收集业务信息后，不进行投标，不与业主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均由中旭建设制作投标书，中标后均由中旭建设与业主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然后由工程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项目部直接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施工基地，或在子公司、分公司处建立施工基地。该等子公司、分公司不需要安置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并组织生产，也不需要专门的仓库存放原材料、存货，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或管理项目部施工。

元通管业主要生产工程施工使用的各类管材，能够为中旭建设承建的项目提供优质稳定的管材供应，与中旭建设在业务上形成了产业链，确保工程建设业务的多元化、产业化，能对中旭建设经营的工程施工业务进行延伸及拓展。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其自有房产、土地，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

## （三）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租赁的房产情况及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中旭建设	郭吉远	宿州市华夏商社南面恒丰大厦	156.71	2017.10.1-2019.10.30	宿州分公司日常办公
2	中旭建设溧水分公司	曾波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青年路 10 号	44.82	2017.11.1-2019.10.31	溧水分公司日常办公
3	中旭建设温州分公司	胡莉萝	新城瑞景园 8 幢 306	142	2016.8.10-2018.8.9	温州分公司日常办公
4	宣城开元	冯凡星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石板桥五里桥	232.5	2017.8.31-2020.8.31	子公司宣城开元日常办公
5	安徽天泽	李梦然	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1 幢 1209 室	139.46	2015.2.1-2018.1.31	子公司安徽天泽日常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6	庐江中汉	庐江县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庐江县万山镇二环路西侧五建公司 2 幢 1	99.41	2016.4.12-2018.4.11	子公司庐江中汉日常办公
7	中旭建设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紫阳大厦 401-624 室	4024.56	2016.1.1-2018.12.31	中旭建设日常办公
8	中旭建设	安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	紫阳大厦 2401-2610 室	4,024.56	2016.1.1-2018.12.31	中旭建设日常办公
9	中旭建设	宋守霞	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御景苑小区综合楼 17 号门面房	40	2017.12.2-2019.12.2	子公司无为中旭日常办公
10	中旭建设	王素芝	芜湖市镜湖区华亭阳光绿洲 3#1003	205.73	2017.8.1-2019.7.31	子公司芜湖东南日常办公

1、中旭建设租赁的紫阳大厦办公室为中旭建设各部门日常办公所用；其余均为各地分公司、子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日常办公所用；

2、中旭建设及上表中的分公司、子公司均属于建筑业，建筑业专门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是一个围绕建筑的设计、施工、装修、管理而展开的行业，并非属于制造业，对经营场地并无特殊要求；

3、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资质无论是总承包还是专业承包资质均只对企业的资金、人员有所要求，对办公场所并无要求；

4、中旭建设中标外地项目后，会根据当地相关政策成立子公司，其职能与总部的工程部、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职能基本一致，选择在当地租赁房屋而非购买房屋供相关人员日常办公所用更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租赁房屋对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 二、现有租赁房屋到期后的续约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

1、鉴于中旭建设的经营对场地的特殊性没有要求，即使现有场地不能持续租赁，中旭建设仍可以另选场地租赁，不会出现租赁困难的情形。

2、中旭建设已经在与出租方积极沟通租赁房屋到期后的续约问题，防范租赁房产可能存在的续约问题；其中 2017 年底即将到期的：宿州分公司租赁的宿

州市华夏商社南面恒丰大厦、溧水分公司租赁的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青年路 10 号、子公司无为中旭租赁的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御景苑小区综合楼 17 号门面房均已完成续签工作。

### 三、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1、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正与出租人积极协商，要求其配合办理租赁房屋的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除出租人和承租人另有约定外，租赁协议自成立时生效，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因此，租赁协议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租赁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责令改正或被罚款风险。该等风险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金额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双方已经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对该等可能发生的风险的处理措施，故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九：根据预案，中旭建设及元通管业存在部分认证证书将于 2018 年到**

期情形，且元通管业混凝土输水管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认证证书的取得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到期后是否需要重新报批，如未取得，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2）生产许可证的重新报批情况，再次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存在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认证证书情况**

### **（一）认证证书审批程序及再认证**

中旭建设以及元通管业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认证，根据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质的认证流程要求，上述认证证书的取得履行了“认证申请-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策划-现场审核实施-认证决定-颁发证书”等程序；根据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旭建设以及元通管业签订的认证合同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将对中旭建设及元通管业进行监督审核，到期后进行复审换证。

### **（二）未取得认证证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关于加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中旭建设及元通管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强制认证。因此，如中旭建设未取得上述认证，不会对中旭建设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三）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旭建设以及元通管业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属于强制认证，如中旭建设在到期后未能取得上述认证，不会对中旭建设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 **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一）混凝土输水管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中旭建设控股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所持有，元通管业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及给排水管道的生产与销售；建材销售。

（二）根据 2017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进一步调整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取消包括“输水管”在内的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质检总局提出以下实施意见：各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税控收款机、电力调度通讯设备、抽油设备、钻井悬吊工具、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电力金具、输电线路铁塔、电力整流器、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铜及铜合金管材、橡胶制品、机动脱粒机、棉花加工机械、输水管、工厂制造型眼镜、铝钛合金加工产品、蓄电池、泵等 19 类产品的各项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管理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①停止受理这 19 类产品的生产许可申请；②对于已经受理的企业申请，总局和相关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再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发证检验等工作，终止行政许可程序；③对已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按照审批权限由总局和省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法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④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即日起，对这 19 类产品不再开展生产许可证查处工作。

因此，元通管业取得的“输水管”类《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已取消，到期后元通管业无需取得该生产许可即可开展相关业务。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元通管业目前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该生产许可证管理已取消，到期后元通管业无需取得该生产许可即可开展相关业务。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三、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3、标的公司取得的认证、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根据预案，中旭建设存在向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情形。请公司结合中旭建设现有工程项目，补充披露租赁机械设备的情形、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租赁机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向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的普遍现象。一方面，建筑类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工程机械，这些机械设备往往存在单价高，不便长途运输等特点，部分专用设备还存在通用性不强，再次使用几率低的特性。由建筑类企业自行采购施工机械不利于资金管理，提高了经营成本和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建筑类企业业务往往广泛分布于国内不同的地区，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一些大型、不便携带、运输的机械设备，向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可减少资金占用，更有利于提高施工企业的资金周转和项目开展。

中旭建设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向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该等情形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其自身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租赁设备的详细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中旭建设机械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1、2015年度机械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名称	租赁设备名称	租赁额	项目名称
1	寿县仁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电梯、振动压路机、挖掘机、推土机	1,320.32	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BT工程
2	凤台博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电梯	388.54	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BT工程
3	铜陵广顺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推土机	280.84	铜陵气象科普公园工程
4	南京卓韵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	200.00	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纬一路工程
5	宁国市长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	184.16	宁国汪溪园区汪古路及瑶湾路工程

序号	出租人名称	租赁设备名称	租赁额	项目名称
6	凤台县成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振动压路机、挖掘机	97.41	寿县城南安丰路及双桥路BT工程
7	郑永刚	挖掘机	78.27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一标
8	谈宗荣	振动压路机、挖掘机	56.93	铜陵市西湖退田还湖工程三标段
9	吴玉超	挖掘机	48.29	固镇光彩大市场工程一标
10	陶成建	压路机、灰土拌和机	22.92	铜陵市西湖退田还湖工程三标段
11	其他	工程机械	1,638.51	-
合计		-	<b>4,316.19</b>	-

注：2015年除前十大机械租赁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包含单位和个人）共计95家，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最低金额为9.48万元，最高采购金额21.66万元。

## 2、2016年度机械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名称	租赁设备名称	租赁额	项目名称
1	寿县仁标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电梯、振动压路机、挖掘机、推土机	636.72	固镇中通御景佳苑工程
2	宿松县宜松机械设备租赁经营部	挖掘机、振动压路机、压路机	446.51	宿松县经济开发区拓区路网，新耕河一期景观及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3	宿松县二郎镇慧安机械租赁部	挖掘机、推土机、灰土拌和机、	363.58	宿松县经济开发区拓区路网，新耕河一期景观及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4	宿松县海峰机械设备租赁经营部	振动压路机、压路机	195.01	宿松县经济开发区拓区路网，新耕河一期景观及污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5	黄程	挖掘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	155.00	浮莲路(派河大道-深圳路)道排工程
6	蚌埠金鑫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塔吊人货电梯	65.41	五河兴业广场二期
7	合肥新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振动压路机、压路机	31.00	浮莲路(派河大道-深圳路)道排工程、梁园镇慎城大道、沿河防汛道路建设工程
8	蔡丹	挖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	26.28	陶园路(桃溪西路~南溪路)道路及桥梁施工项目
9	界首市诚至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施工升降机	25.68	界首商贸城A8#楼
10	顾有朝	挖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	25.61	滨湖新区四条路道路排水建设施工
11	其他	-	3,470.10	-
合计			<b>5,440.90</b>	-

注：2016年除前十大机械租赁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包含单位和个人）共计165家。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最低金额为8.51万元，最高采购金额24.95万元。

### 3、2017年1-9月机械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名称	租赁设备名称	租赁额	项目名称
1	合肥新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挖掘机、推土机、灰土拌和机、	286.54	浮莲路(派河大道-深圳路)道排工程
2	蔡丹	挖掘机、振动压路机、压路机	168.54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起步区龙坛路、龙合路、科技路、烟袋湖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3	顾有朝	挖掘机、振动压路机、压路机	154.02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二期道路及排水工程（一）标段项目
4	蚌埠金鑫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塔吊人货电梯	88.46	五河兴业广场二期
5	安徽新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施工升降机	79.40	聚云商务广场
6	肖文	挖掘机	42.95	常州北路（世纪大道—扬州路）道路工程
7	陈吉刚	挖掘机	29.98	五河兴业广场二期
8	蔡锐	挖掘机、振动压路机、压路机	20.53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二期道路及排水工程（一）标段项目
9	舒廷美	挖掘机	18.10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起步区龙坛路、龙合路、科技路、烟袋湖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10	张万民	挖掘机	15.58	常州北路（世纪大道—扬州路）道路工程
11	其他	挖掘机、振动压路机、压路机	1,725.95	-
合计			<b>2,630.05</b>	-

注：2017年1-9月除前十大机械租赁供应商外其他供应商（包含单位和个人）共计142家，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最低金额为7.86万元，最高采购15.05万元。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中旭建设向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是工程施工类企业普遍存在的情况，反映了中旭建设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设备及车辆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一：根据预案，中旭建设存在将部分劳务外包情形。请补充说明部分劳务外包存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中旭建设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工程施工类企业由于行业特性，往往需要大量劳务人员，而自行招聘、设立专门的劳务团队又会导致管理成本、施工成本大幅上升：一方面工程施工企业需要的劳务人员数量受施工项目数量影响较大，若项目集中开工，短时间需要召集大量劳务人员；随着项目陆续完成、集中度降低，需要的劳务人员数量又会下降。劳务人员需求数量的快速起伏不利于统筹管理，增加了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工程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往往分布于全国各地，项目现场饮食、气候、交通便利程度的差异影响了企业自有劳务团队的人员分配，提高了管理难度，增加了管理成本。因此，工程施工类企业为保证项目施工能够顺利开展，减少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往往会将承接的项目合同中部分劳务外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

报告期内，中旭建设存在将工程项目中的部分劳务外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情况。首先中旭建设工程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图纸、工程量、工期要求、工程所需的劳务种类，通过筛选与其长期合作具有较好口碑的劳务公司或者在当地劳务市场搜集信息及市场调研，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商谈，筛选出经验相对丰富并符合中旭建设要求的劳务供应商，其次由工程部、财务部、招标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评估各家劳务供应商的劳动力储备、质量与安全管控经验、价格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作为劳务分包的承包方，最终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所从事的工程项目中存在的劳务外包的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红旗一路道排、桥梁、交通、绿化工程	安徽迅龙劳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2016.4.22	至 2017.9
		安徽西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顶管工程	2017.1.18	至 2017.9
2	安徽聚云科技聚云商务广场	安徽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瓦工/木工/钢筋劳务/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抗浮锚杆、人工挖孔桩	瓦工/木工/钢筋劳务 2016.10.12 基坑支护/边坡支护/抗浮锚杆 2016.4.26 人工挖孔桩 2016.6.11	640 天
		安徽众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抹灰工、喷浆工、涂料工	2017.8.20	640 天
		安徽立先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砖铺贴	2016.10.12	640 天
		蚌埠市永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脚手架	2017.1.24	640 天
3	界首商贸城 A8#楼	安徽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泡沫混凝土/瓦工/钢筋/木工	瓦工/钢筋/木工 2016.6.15 泡沫混凝土 2017.4.10	360 天
		蚌埠市立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粉墙、抹灰	2017.2.25	360 天
		安徽众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防水施工	2017.5.25	360 天
		上海期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脚手架	2016.6.30	360 天
4	宣城市宛陵西路（西段）道路工程（梅西路-昭亭北路）	蚌埠市立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砼管铺设、雨污水井、侧石安装、人行道铺设等	2016.10.10	540 天
		蚌埠华铁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桥梁及附属	2016.9.13	540 天
5	固镇中通御景佳苑小区景观工程	怀远县兴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道路管网铺设	2017.1.9	至 2018.2.10
6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起步区龙坛路、龙合路、科技路、烟袋湖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安徽立先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道路、雨污水、路面铺设	2017.5.2	180 天
7	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白莲坡食品科技产业园）二期道路及排水工程（一）	蚌埠立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路侧石和面包石及水稳的人工铺设	2017.5.2	180 天
		安徽立先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Z10路和H4路劳务	2017.5.2	180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标段项目				
8	滁州经开区污水主干管一期工程	安徽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	2017.5.3	120 天
		安徽省瑞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D10000 顶管顶进, 泥浆外运、沉井下沉、封底	2017.6.9	120 天

中旭建设均与上述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符合其自身经营需求。

## 二、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建筑劳务企业外包应当具有总承包资质，不得将建筑主体工程外包，外包时应当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安徽省作为试点地区，劳务外包公司不再需要劳务资质。

2、中旭建设具有与劳务承包相适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中旭建设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书面合同，上述劳务外包工程主要涉及抹灰、喷浆、涂料、砖铺、水电安装等劳务用工，主要为建筑工程非主体结构的施工，该等劳务外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4、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或个体经营户中，除上海期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注册地在安徽省、已取消劳务企业资质管理的企业。上海期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D23125641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5、2017 年 11 月，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委未发现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质量问题，未接到发包方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对中旭建设的相关举报和投诉，不存在需对中旭建设既往存在处罚的违规行为予以追究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中旭建设将部分劳务外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旭建设将部分劳务外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十二：请补充披露中旭建设所有核心人员是否均签订了任职期限承诺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安排。若无，请说明并披露标的公司稳定核心人员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 一、中旭建设核心人员及其职务

中旭建设核心人员包括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人员姓名	职务/关系
1	李万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胡先保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于国瑞	股东、董事
4	郑怀琪	董事、总经理
5	张翔	董事
6	读晓燕	监事
7	赵海峰	监事
8	赵秀萍	监事
9	陈道保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张城	副总经理
11	王其领	副总经理
12	陈茂俊	副总经理
13	朱玉萍	财务总监
14	陈飞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5	沈芸	董事会秘书
16	孙国良	核心技术人员

#### 二、核心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和持续服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中旭建设核心人员的稳定性，采取措施如下：

## （一）交易对方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

### 1、李万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2、胡先保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其他核心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

为维护标的公司的稳定运营，中旭建设除李万双、胡先保之外的 14 名核心人员签署了《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竞业禁止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组建、参与组建或受雇于（包括正式雇用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劳务服务）从事与中旭建设生产经营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帮助他人劝诱中旭建设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企业；不得直接、间接影响或者试图影响中旭建设的供应商和客户关系，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

因核心人员违约行为给中旭建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中旭建设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此次交易交易对方拟转让股权比例、股权数额、获得的交易对价以及转让后中旭建设股权结构变化。**

**回复：**

### 一、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情况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暂定价格 36,900 万元测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数额(万股)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李万双	72.88%	30.80%	8,978.50	20,664.69
胡先保	12.88%	12.88%	3,754.00	8,640.11
安徽聚群	11.32%	11.32%	3,300.00	7,595.20
合计	<b>97.08%</b>	<b>55.00%</b>	<b>16,032.50</b>	<b>36,900.00</b>

### 二、本次交易前后中旭建设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中旭建设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万双	21,246.00	72.88%	3,400.00	42.08%
胡先保	3,754.00	12.88%	-	-
安徽聚群	3,300.00	11.32%	-	-
于国瑞	850.00	2.92%	850.00	2.92%
清水源	-	-	16,032.50	55.00%
合计	<b>29,150.00</b>	<b>100.00%</b>	<b>29,150.00</b>	<b>100.00%</b>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四：根据预案，此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中旭建设 55%股权，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中旭建设剩余 45%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如有，请予以披露。**

**回复：**

#### 一、中旭建设剩余 45%股权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李万双、于国瑞、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出具的《关于对剩余股权不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水源持有中旭建设 5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李万双、于国瑞合计持有中旭建设 45%的股权。清水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清、李万双、于国瑞对中旭建设剩余 45%股无其他安排。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五：根据预案，中旭有限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沃克森评估所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旭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37,209.18 万元，评估价值 37,991.88 万元，增值 782.70 万元，增值率 2.10%。而此次中旭建设预估值为 67,100.00 万元，预估值**

较净资产增值 22,968.61 万元，增值率达到 52.05%。请公司结合中旭建设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预期业绩、核心竞争力和同行业收购案例等，补充披露中旭建设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中旭建设评估情况

1、中旭有限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沃克森评估所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旭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50 号），本次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中旭建设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09.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991.88 万元，增值 782.70 万元，增值率 2.10%。

2、本次交易，沃克森评估所对中旭建设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采用收益法预估中旭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100.00 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2,968.61 万元，增值率 52.05%。

两次评估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情况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预估情况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7,209.18	37,991.88	782.7	2.10%	44,131.39	67,100.00	22,968.61	52.05%

两次评估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 1、评估目的不同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系为中旭有限拟进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办理工商登记提供依据，不涉及股权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预评估系为清水源收购中旭建设 55% 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中旭建设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评估，并拟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果。经济行为的性质不同所涉及的评估目的的不同会导致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 2、评估方法不同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拟采用收益法的结果。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价值。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系为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揭示中旭建设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和市场价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 3、评估基准日不同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中旭建设的账面净资产为 37,209.18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的账面净资产为 44,131.39 万元，账面净资产差异 6,922.21 万元，差异率为 18.60%，主要原因是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中旭建设净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

## 二、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 1、中旭建设当前经营状况分析

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

公用市政基础建设、施工服务是中旭建设核心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皖北、皖南、华东地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中旭建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发方面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该公司通过政府、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公开市场信息，对潜在项目进行跟踪，对已有业务深度挖掘，准确、及时、全面的了解客户的需求，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实现自身快速发展。

2016 年度中旭建设实现销售收入 72,403.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73.84 万元,2017 年 1-9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44,64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14.02 万元(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中旭建设当前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2、中旭建设未来预期业绩

中旭建设立足于工程施工总承包领域,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中旭建设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优、精的工程施工服务,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施工企业。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中旭建设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逐渐从单一型工程结构转变为多元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中旭建设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预计在 2018 年前可以完工,预计可实现收入 40,508.70 万元。

中旭建设在 2017 年 9 月前已中标但尚未动工以及 2017 年 9 月至今已中标或者已签署协议的项目总额为 130,747.95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中旭建设可通过清水源资金实力、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其业务竞争优势,清水源借助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业务经验能尽快完成对 PPP 项目战略布局,打造“大环保”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 3、中旭建设核心竞争力分析

### (1) 资质优势

中旭建设作为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施工企业,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多项施工资质;并且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30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 5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4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名,中旭建设有着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装备。

## （2）业绩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承建了大量的道路、桥梁、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施工和项目管理经验，尤其在污水处理、泵站、非开挖管道施工等类型的项目业绩众多，主要承接过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合肥市城市环境改善项目城市污水系统管网完善工程，巢湖万山垃圾填埋场项目，肥东垃圾填埋场项目，20万吨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工程，水污染防治世行贷款项目蚌埠、阜阳、宿州等地的管网泵站工程等。标的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坚持“强化企业管理、推进技术革新、打造精品工程、铸就卓越品牌”的质量方针，工程质量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今后在建设环保领域更好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3）区位优势

蚌埠位于安徽省北部，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被称为两淮重镇、沪宁咽喉，是皖北的公路运输中心，京沪、淮南铁路、宁西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合徐、界阜高速公路在此交汇，是中国发达经济地带向西部过渡地带，在中央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东部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的背景下，蚌埠的区位优势将显著地凸显出来。

蚌埠地处淮河中游，治理淮河是新中国大规模治水事业的开端，六十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淮河治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组织和领导淮河流域各级政府开展了大规模的治淮建设，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开展淮河治理相关业务，争取为淮河流域的水道治理、堤防加固、生态建设等作出自己的贡献。

## （4）管理团队优势

标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建筑业，在本行业的平均从业年限超过10年，其中董事长李万双、总经理郑怀琪、副总经理陈茂俊、副总经理王其领、总工程师陈飞均有本行业15年以上的运营管理经验，对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变动情况等具有较为准确的判断。

标的公司拥有一批项目建设现场管理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团队，标的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完备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4、同行业收购案例

通过查询有关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案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被收购单位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1	花王股份 603007	郑州水务工程建筑公司	2016.12.31	收益法	14,047.65	42,830.22	204.89%
2	江山化工 00206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1	收益法	126,411.64	523,900.00	314.44%
3	岭南园林 002717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31	收益法	16,967.19	60,047.53	253.90%
4	天沃科技 002564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7.31	收益法	81,266.17	370,598.13	356.03%
5	清水源 300437	中旭建设	2017.9.30	收益法	44,131.39	67,100.00	52.05%

从上表可知，根据与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对比分析，本次交易中旭建设的评估增值率远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收购水平。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被收购单位	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承诺净利润 平均值	业绩承诺 市盈率
1	花王股份 603007	郑州水务工程建筑公司	2,580.39	16.60	4,746.67	9.02
2	江山化工 00206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70.00	13.01	68,676.25	7.63
3	岭南园林 002717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5,282.25	11.37	7,943.00	7.56
4	天沃科技 002564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527.97	14.52	41,034.15	9.03
5	清水源 300437	中旭建设	4,027.40	16.66	9,706.67	6.91

通过与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相关案例对比分析，以收购基准日前一年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本次收购略高于同行业收购平均水平，以未来3年业绩承诺的平均值计算的市盈率，本次收购低于同行业收购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经核查后认为：通过中旭建设当前经营状况、未来预期业绩、核心竞争力和同行业收购案例分析，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中旭建设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六：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一李万双担任职务的公司中，是否存在与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万双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情况**

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李万双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1	南京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 90% 股份	1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安徽明辉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	500 万元	房地产营销、买卖租赁代理、房地产项目咨询	K 房地产业
3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李万双通过南京树德持股 9.09%，其配偶顾从荣持股 91.91%	2,000 万元	互联网科技产业园的投资及配套服务，互联网科技产业园的建设、营运及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进及孵化	J 金融业
4	安徽达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	26.736 万元	融资担保	J 金融业

注：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李万双还担任华纺物业、美格爾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该等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因未及时年检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注销中，不涉及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李万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二、中旭建设及下属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情况**

中旭建设及下属子公司（元通管业除外）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

他工程施工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旭建设及下属子公司(元通管业除外)从事的行业属于“E 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旭建设属于“E 建筑业”。

中旭建设下属子公司元通管业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材、给排水管道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建材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元通管业从事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元通管业属于“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根据行业分类及主营业务情况,李万双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并非同行业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交易对方李万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李万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盈利承诺期,在上述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或活动;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旭建设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业务。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中旭建设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自本人从中旭建设或其子公司离职后十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同中旭建设及清水源存在相竞争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 四、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李万双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

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李万双”之“（二）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七：根据预案，中旭建设近二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1,118.79 万元、4,027.4 万元、2,529.5 万元，而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利润数 2018 年-2020 年分别为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请公司结合中旭建设所处行业特征与地位、发展情况、在手项目、主要客户、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补充披露此次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回复：**

### 一、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分析

#### 1、中旭建设所处行业特征与地位

中旭建设所处的行业为建筑施工业。中旭建设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为核心业务，主要提供市政公用基础建设施工、环保工程建设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施工服务。

目前建筑行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劳动密集型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以人力施工为主，资本、技术密集型主要体现在建筑业需要大量资金、技术等资源。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建筑业市场需求也呈发展态势。

近年来，《“十三五”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支持政策的出台，为环保类工程建设施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同时国务院先后颁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

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3]96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PPP模式的推广为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发展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目前，中旭建设拥有4个总承包资质和7个专业承包资质，其中市政建设为总承包一级资质。近年来中旭建设先后获得省级优良工程黄山杯、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市级优良工程等20多项荣誉，是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施工企业。

## 2、中旭建设发展情况

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中旭建设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同时，积极开拓PPP业务，提升盈利水平。2016年中旭建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旭建设品牌效益及业务承接优势凸显。中旭建设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23亿元，较2015年增长18.90%，2017年9月，中旭建设中标蚌埠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PPP项目，总价款26,506.49万元。

## 3、在手项目

中旭建设在2017年9月30日之前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预计在2018年前可以完工，预计可实现收入40,508.70万元。

中旭建设在2017年9月前已中标但尚未动工以及2017年9月至今已中标或者已签署协议的项目总额为130,747.95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中旭建设可通过清水源资金实力、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其业务竞争优势，清水源借助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业务经验能尽快完成对PPP项目战略布局，打造“大环保”产业链，增强综合竞争力。

## 4、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中旭建设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2,282.43	26.63%
2	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5,539.97	12.01%
3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34.76	7.66%
4	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14.35	6.97%
5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2,554.95	5.54%
合计		<b>27,126.46</b>	<b>58.81%</b>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56.25	18.48%
2	安徽聚云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484.88	7.59%
3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306.65	7.34%
4	固镇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4,871.62	6.74%
5	安徽达美置业有限公司	5,143.25	7.12%
合计		<b>34,162.65</b>	<b>47.26%</b>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固镇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276.00	20.19%
2	固镇广坤置业有限公司	8,861.31	14.58%
3	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75.29	9.5%
4	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24.82	6.62%
5	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36.47	4.67%
合计		<b>33,773.89</b>	<b>55.55%</b>

中旭建设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公司，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怀远县龙亢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肥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中旭建设主要客户资信较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 5、业绩增长的持续性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带动了建筑业持续发展。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节能环保等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将伴随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而保持增长的态势。

中旭建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发方面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近年来中旭建设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同时，积极开拓 PPP 业务，提升盈利水平。目前中旭建设在手订单充足，可以确保业绩增长的持续性。

#### 6、此次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中旭建设作为安徽省蚌埠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施工企业，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人才及客户资源，并在近年来逐步布局环保工程领域，不断开拓环保工程业务，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整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等，同时中旭建设将通过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品牌优势、资金优势等进一步扩大其区域竞争优势，积极开拓相关业务，在可预期的将来得到快速发展，因此中旭建设作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八：根据预案，利润补偿存在不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在该情形下，风险分担方式、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本次重组业绩补偿的约定

根据清水源与李万双、胡先保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李万双、胡先保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的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

清水源、李万双、胡先保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李万双、胡先保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李万双、胡先保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清水源予以现金补偿。

## 二、利润补偿存在不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暂定为 36,900.00 万元，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股权数额(万股)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李万双	72.88%	30.80%	8,978.50	20,664.69
胡先保	12.88%	12.88%	3,754.00	8,640.11
安徽聚群	11.32%	11.32%	3,300.00	7,595.20
<b>合计</b>	<b>97.08%</b>	<b>55.00%</b>	<b>16,032.50</b>	<b>36,900.00</b>

本次交易中，李万双直接转让中旭建设 8,975.20 万股股份，通过安徽聚群间接转让中旭建设 1,725.00 万股股份，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24,634.91 万元；胡先保直接转让中旭建设 3,754.00 万股股份，通过安徽聚群间接转让中旭建设 316.00 万股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9,367.41 万元。李万双、胡先保两者合计获取现金对价 34,002.32 万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李万双、胡先保的利润补偿上限为其实际获取的现金对价 34,002.32 万元。而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预计为 36,900 万元。利润补偿上限覆盖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92.15%，不能完全覆盖。

## 三、风险分担方式及解决措施

### （一）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李万双、胡先保，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后，李万双仍持有中旭建设 42.08% 股权，同时投资的还有其他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李万双、胡先保资信良好，无失信记录。

考虑到中旭建设目前在手订单 130,747.95 万元，完成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数

额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假设 2018 年中旭建设能够顺利实现业绩承诺，则利润补偿覆盖交易对价的比例为将上升至 127.05%（假设 2018 年全部完成业绩承诺且 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为 0 测算），李万双、胡先保具有履行约定的能力。

## （二）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在利润补偿存在不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情形下，上市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盈利预测补偿的顺利实施：

### 1、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第一期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清水源将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转让款，即 40% 的交易对价。

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8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2019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第四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0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清水源将向交易对方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 2、交易对方李万双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自愿锁定

#### ①购买额度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李万双承诺以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收到第一期交易对价后的购买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收到第二期交易对价后的购买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收到第三期交易对价后的购买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②购买程序

应在收到清水源支付的当期转让款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水源股票

的买入。李万双首次买入清水源股票时应书面通知清水源买入计划，届时若清水源股票处于窗口期或在上述买入计划期间停牌，则相应顺延。

### ③股票锁定

李万双同意自各期购买清水源股票完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在结算公司办理股票锁定登记手续。第一期购买的清水源股票锁定期为 3 年，第二期购买的清水源股票锁定期为 1 年，第三期购买的清水源股票锁定期为 1 年。锁定期限届满，清水源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李万双办理股份的解锁手续。

### ④权利限制

李万双购买的清水源股票未达到上述约定的解锁期限之前，如需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必须经清水源书面同意。

若李万双未能按照本条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清水源股票，则清水源有权在支付下一期股权转让款时扣除未足额购买的部分并归清水源所有。

## 3、其他措施

(1) 上市公司将强化过程监管，通过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实时了解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对于出现可能导致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形，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2) 一旦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发生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补偿条款，冻结李万双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及尚未向李万双、胡先保支付的现金对价，积极督促各参与利润补偿方履行利润补偿承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可以提高标的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进一步保证承诺业绩的实现。

综上所述，中旭建设经营状况良好，利润补偿覆盖交易对价的比例较高，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李万双、胡先保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保障业绩补偿协议的履行。

## 四、业绩补偿存在不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存在不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公司已经在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累计金额存在不足以覆盖交易标的对价的风险。尽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已经约定了现金补偿条款、交易对方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条款等相关保障措施，但仍存在业绩承诺方李万双、胡先保无法履行业绩承诺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存在利润补偿不足以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但中旭建设经营状况良好，利润补偿覆盖交易对价的比例较高，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李万双、胡先保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保障业绩补偿协议的履行，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风险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说明”之“（四）利润补偿存在不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情形的说明”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九章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九：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是否存在后续融资计划，并对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作出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为 26,167.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35.15 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 13,732.07 万元，主要用途为偿还公司短期银行借款、购买原材料、发放工资、支付税费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二、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与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公司需要分四期向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预计支付金额和时间如下表：

项目	支付金额	预计支付时间
第一期现金对价	14,760.00	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期现金对价	7,380.00	2018 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现金对价	7,380.00	2019 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现金对价	7,380.00	2020 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b>合计</b>	<b>36,900.00</b>	

如上表，未来 15 个月内公司需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 14,760.00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约 40%，自筹资金的比例约 60% 支付该等款项。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款项现金支付时，将根据届时公司资金情况决定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使用比例。

假设上市公司全部以银行贷款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则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测算，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贷款前	贷款后	变动
资产总额	174,525.90	189,285.90	14,760.00
负债总额	63,331.46	78,091.46	14,760.00
资产负债率	36.29%	41.26%	4.97%

注：第二期之后各期支付的的现金对价支付时点距今至少 15 个月，对其测算依据不足，故不再测算。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29%，处于较低水平，即使本次交易第一期现金对价全部以自筹资金支付，资产负债率也不会发生大幅增加，仍处于合理水平。尽管如此，借款的增加将提高公司的偿债风险，增加财务费用，也将对公司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受到影响。

### 三、公司后续融资计划

此次上市公司收购中旭建设 55% 股权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由资金和自筹资金，预计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约 40%，自筹资金的比例约 60%，自筹资金主要为银行并购贷款，目前已与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原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商谈并购贷款事宜。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利率较低和较长期限的债务融资来源。

除上述银行借款之外，对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筹措，公司暂无其他后续融资计划。

#### **四、本次交易的偿付风险**

公司已经在《预案》中风险提示部分增加了本次交易的偿付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扣除募集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32.07 万元，若无法按照计划取得银行借款，存在无法按约定支付交易对价，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承担延迟付款的赔偿责任或面临交易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已经对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后续融资计划制定了规划，已经在《预案》中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和偿付风险。

####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风险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九章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请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完善预案。**

#### **回复：**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及反馈问题回复要求补充披露部分对预案进行了完善，参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